附件1：

**浙江工商大学2018年未企有约·创业挑战赛战绩积分制（试行）**

一、战绩积分由基础分和附加分构成；基础分，取最高者计，不叠加计算；附加分，可叠加计算。

二、基础分

（一）进入擂台赛现场答辩环节的项目团队，得20分；

（二）擂台赛擂主，得30分；

（三）各擂台赛均获擂主的项目团队，直接晋级年度决赛。

三、附加分

当年1月1日至11月30日，有下列情形并能提供有效证明的项目团队得附加分：

（一）实际运营或者完成产品研发，加25分；

（二）注册成立公司且法人代表为项目团队核心成员，加35分；

（三）获得与创业项目相关的专利（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），加45分；

（四）获得天使投资，加55分。

四、根据上述积分和创业项目的前景及成长性，由校内外专家组合议确定年度决赛参赛项目团队名单。

五、本积分制由主办方负责解释。